珠海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1998年5月21日珠海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1月26日珠海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森林防火条例>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财产权益保护

第三章 经营权益保护

第四章 其他权益保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引导私营企业的健康发展，保护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私营企业，是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者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以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注册登记成立的经营性经济组织。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经珠海经济特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成立的私营企业。

第四条 各级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私营经济的发展，依法保护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

第五条 私营企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纳税，公平竞争，服从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损害国家、社会的公共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二章 财产权益保护

第七条 私营企业依法对其所有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破坏、敲诈勒索或者以其他手段侵犯私营企业的合法财产。

第九条 私营企业可以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条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征收私营企业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应当依法给予拆迁补偿。

第十一条 私营企业可以对其所有的资产依法自主决定出租、抵押、有偿转让或者其他处分。

第十二条 私营企业对依法取得的注册商标、专利等享有专用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三条 私营企业的股东或者合伙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按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规定，足额缴纳各自应缴纳的出资额；

（二）在企业登记注册成立后抽逃出资；

（三）未经股东大会或者其他合伙人同意，向外转让出资或者新增加投资者；

（四）其他侵犯私营企业权益的行为。

第十四条 私营企业的董事、监事、合伙人或者职工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贿赂，致使企业财产权益受到损失；

（二）侵占企业财物，挪用企业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三）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四）擅自以企业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违反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企业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企业利益的活动；

（六）泄露企业已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生产工艺流程、经营策略等商业秘密；

（七）损毁企业设备、工具、设施等财物，给企业造成损失；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犯企业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经营权益保护

第十五条 私营企业依法享有自主经营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十六条 私营企业可以依法自主作出生产经营决策，安排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私营企业对其生产、经营的商品以及提供的劳务，可以自主定价，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私营企业可以依法自主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对其采取封锁、限制或者其他歧视性措施。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强行向私营企业推销商品，不得违背私营企业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第二十条 私营企业可以依法取得自营进出口权。具有自营进出口权的私营企业在经营进出口业务时，海关、外汇、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为其办理各项手续。

第二十一条 私营企业有权依法以企业资产在国内外投资，收购或者兼并其他企业。

私营企业有权自主决定与其他企业联营，依法组建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集团等。

第二十二条 私营企业有权依法以房地产、有价证券等作为抵押，申请贷款。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其办理有关贷款手续。在融资、结算等业务方面，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为私营企业提供便利，不得歧视。

第二十三条 私营企业依法享有劳动用工权和内部管理权。

私营企业有权依法决定本企业用工形式、用工数额、用工期限及工资数额。

私营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生产、质量、环保、安全、卫生、保卫等制度。

第四章 其他权益保护

第二十四条 私营企业的名称权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五条 私营企业依法享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

凡雇工超过二十五人以上的私营企业应当组建工会组织。

第二十六条 私营企业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时，有权要求公平对待，任何部门或者单位不得歧视。

第二十七条 私营企业在科研成果申报、产品鉴定、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与本市其他经济组织享有同等待遇；私营企业及其职工在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其他科学技术奖项方面享有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职工同等的待遇。

第二十八条 私营企业职工在民主选举、参政议政、评选先进、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和迁入户口等方面享有与其他企业职工同等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与私营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私营企业职工在私营企业工作期间，连续计算工龄。

第三十条 私营企业职工有权依法享有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

第三十一条 私营企业职工可以出境、出国考察，从事商务活动或者集体组团出访。市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为其办理护照、通行证和外汇兑换等手续，不得无故拖延或者借故推诿。

第三十二条 私营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摊派、赞助或者推销商品。

向私营企业收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第三十三条 私营企业及其职工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所在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司法机关投诉、报案或者起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受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对主管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私营企业行使审批、注册登记、税收、外汇、审查出入境等管理权限时，在法定条件之外另外附加条件，或者借故推诿、无故拖延、无理阻挠以及有其他歧视性做法的；

（二）拆迁私营企业合法经营场所，不依法给予补偿安置的；

（三）以封锁、限制或者其他歧视性措施侵犯私营企业产品销售权和物资采购权的；

（四）非法要求私营企业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对拒绝摊派、赞助、推销商品的私营企业进行打击报复的；

（五）违法向私营企业收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私营企业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侵犯私营企业合法权益，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保护，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